

投資保護協定與風險保險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在非洲投入資本的日內瓦投資者，可以依託瑞士自 20 世紀 60 年代以來逐步構建的法律框架。聯邦已締結 110 多項雙邊投資保護協定，其中相當一部分是與非洲國家簽訂的。這些協定保障瑞士投資者免受非法徵收和歧視性措施的侵害，保障與投資相關款項的自由匯轉，並在與東道國發生爭議時可訴諸國際仲裁庭。¹ F 部分已介紹過這些協定在爭議中的運作方式；正是依據這些協定，瑞士投資者針對各東道國提起的仲裁已逾五十起。在解決投資爭端國際中心（ICSID），非洲國家是常見的被申請方，爭議大多涉及礦業和石油特許權，結果不一，裁決執行也較為困難。²

在這一框架之外，還有各類保障工具。瑞士出口風險保險（SERV）為出口商及其銀行承保在非洲國家的政治風險和轉移風險，保費和承保上限依據國別分類確定。多邊投資擔保機構（MIGA）以及多家在日內瓦設有機構的私營政治風險保險公司，為直接投資提供補充保障。³ 使用這些工具的投資者降低了自身的風險敞口。忽視這些工具的投資者——往往是不熟悉這些工具的中型企業和家族辦公室——則獨自承擔了本可由公共部門分擔的風險。在日內瓦的市場參與者中推廣這些工具，是一項面向非洲的金融中心政策可以納入的具體措施之一。

投資保護協定與風險保險

1 註釋

1. 瑞士聯邦經濟事務國務秘書處（SECO），“Le Conseil fédéral approuve le message sur l'accord de protection des investissements avec l'Arabie saoudite”（聯邦委員會批准關於與沙特阿拉伯投資保護協定的語文），2026 年 9 月 2 日新聞稿，seco.admin.ch，其中提到現行有效的協定網絡超過 110 項。
2. Legal 500，國別指南“Switzerland: Investment Treaty Arbitration”（legal500.com，截至 2025 年 2 月）：瑞士已簽署或批准 130 項雙邊投資保護協定，其中約一百項現行有效；據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（UNCTAD）統計，這一網絡在全球僅次於德國，位居第二；瑞士於 1967 年 9 月 22 日簽署《解決國家與他國國民間投資爭端公約》（ICSID 公約），於 1968 年 5 月 15 日交存批准書，該公約於 1968 年 6 月 14 日對瑞士生效；瑞士投資者依據雙邊協定或其他條約提起的案件已逾五十起，而瑞士本身僅在一起程序中被列為被申請方，該程序已於 2022 年 1 月 18 日終止。日內瓦申請人最有據可查的案例是 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 SA 訴菲律賓案（ICSID 案號 ARB/02/6），該案依據瑞士—菲律賓雙邊協定提起，涉及一份裝運前檢驗合同（arbitrationlaw.com）。Paul-Jean Le Cannu，“ICSID and African States”，ICSID Review，第 33 卷第 2 期，2018 年（jurisafrika.org）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45 個非洲國家為 ICSID 公約締約國，在已登記的 650 起案件中，非洲國家約佔 22%，即 144 起程序，其中埃及 30 起、剛果民主共和國 9 起；石油、天然氣和礦業佔爭議的三分之一，建築業佔 10%；基於合同的案件佔 39%，而全球這一比例為 16%。

3. 瑞士出口風險保險（SERV）為聯邦公法機構，受《聯邦瑞士出口風險保險法》（SR 946.10）規管，為出口商和銀行承保私營市場不予承保的政治風險和不付款風險；瑞士聯邦經濟事務國務秘書處，“Assurance suisse contre les risques à l’exportation”（瑞士出口風險保險），seco.admin.ch（2026 年 9 月訪問）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investment-protection-agreements-and-risk-insurance